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5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沅逸

選任辯護人 石育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0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80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依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書，係認原判決「量刑顯有過輕」而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9、10頁）；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更明示稱：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審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均不爭執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05頁）。是檢察官既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之其他部分（指犯罪事實、證據取捨、罪名等部分），則均已確定而不在檢察官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

二、原審認定之事實、論罪：

（一）原審認定之事實：

被告林沅逸於民國112年2月26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1段左側之台74線下崇德匝道右轉車道，由中山路往四平路方向行駛，而於同日21時47分許，行駛至環中路1段與崇德路3段交岔口右轉時，其前方號誌燈尚未顯示綠色右轉箭頭燈號，其本應注意

01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且依當時天候晴、  
02 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  
03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逕予右轉，適有告訴人趙崇  
04 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中路1段由中  
05 山路往四平路方向行駛，見前方號誌為綠燈而通過上開交岔  
06 路口之際，突見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駛近，因而閃避不及發  
07 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股骨骨折、左髕白骨折、左側  
08 上、下頷骨骨折、顴骨骨折、左手第5掌骨骨折及右側第2-4  
09 肋骨骨折合併肺挫傷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害）。

10 (二)原審之論罪：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2 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  
1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  
14 足憑（見發查卷第5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15 輕其刑。

16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7 被告因過失傷害，造成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被告迄今對於  
18 告訴人所受損失，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相當賠償金，  
19 犯後態度顯然不佳，原審量刑顯有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撤  
20 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2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2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23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4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  
25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  
26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27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8 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本案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  
30 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  
31 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定，並審酌被

告過失致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身心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考量被告過失情狀；兼衡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故被告迄未完全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從事物理治療師，月收新臺幣4、5萬元，沒有小孩要扶養，要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所為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本院自當予以尊重。至上訴意旨所指被告迄今對於告訴人所受損失，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相當賠償金等節，均經原審列入考量，檢察官上訴意旨乃就原審已審酌之量刑事項再予爭執，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洵非可採。

(三)從而，原審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難認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過輕之不當。是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4 | 年  | 2   | 月 | 19 | 日 |
|   |   |   | 刑事第七庭 | 審判長 | 法官 | 李昇蓉 |   |    |   |
|   |   |   |       |     | 法官 | 周莉菁 |   |    |   |
|   |   |   |       |     | 法官 | 陳映佐 |   |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文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